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琳  
電話：(02)7736-6197  
電子信箱：lynn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50044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\_1150044513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知有關公部門人員如遭受職場性騷擾時，所需之  
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等相關服務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  
理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5年4月28日勞動條5字第1150148101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5.07



1150043725